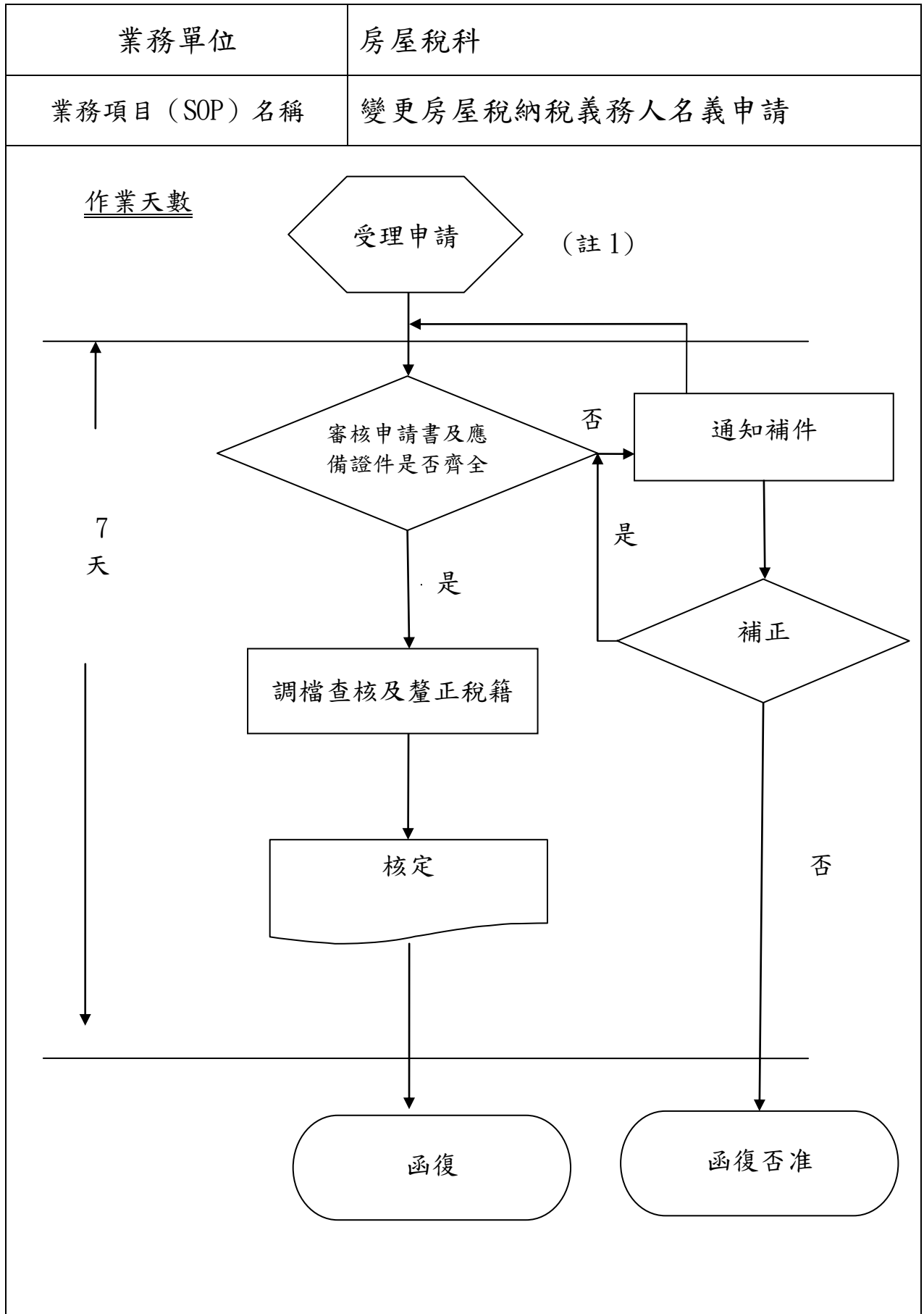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應檢附證件

- 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：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- 二、已辦保存登記：建物權狀影本。
- 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